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玉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被移送人 劉文慶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3日玉警刑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文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劉文慶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4日1時30分許。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春德橋北端。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開山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可證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偵查報告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花蓮縣警局113年12月23日函暨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

(三)扣案之開山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無正當理由，指行為人所持目的與該器械通常使用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其持有行為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

01 的及範疇，致該器械因客觀上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
02 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之危險狀態，即該當之，不以行為人
03 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4 四、經查，本件扣案之開山刀，屬於質地堅硬且具銳利度之金屬
05 製品，如持之朝人揮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6 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復觀之卷內資
07 料，被移送人攜帶該開山刀之時間為凌晨，顯已脫離日常生
08 活使用所必需，動機已有可疑；復衡酌查獲地點為花蓮縣玉
09 里鎮德武里春德橋北端，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場所，
10 該場所並無攜帶扣案開山刀之必要，是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開
11 山刀之行為，實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而易
12 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之危險狀態。被移送人固辯
13 稱係隨身攜帶用以切西瓜云云，然衡情切西瓜自可使用類如
14 水果刀之其他日常生活常用刀類，並無隨身攜帶開山刀之必
15 要，況其攜帶之時間為凌晨，足徵其所辯洵屬卸責之遁辭，
16 要無可信。是以，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
17 當理由。

18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9 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開山刀1把，雖未
20 持以揮舞或攻擊，然仍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
21 險，兼衡被移送人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前科累累之素行，
22 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警卷第15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4 六、扣案之開山刀1把，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且被移送人自承
25 為其所有（警卷第17頁），而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
26 為所用之物，考量該開山刀對於社會安寧秩序具有相當程度
27 之危害，經按比例原則審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28 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9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01 述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鄧凱元